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彥秀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3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0906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50000A\_1130090631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3009063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  
薪點標準表」（以下簡稱薪點標準表）」並自即日起生  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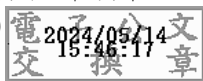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配合業務需求，本次薪點標準表修正如下：

(一)營養師欄位，增列諮商心理師職稱。

(二)電子作業管理師、分析師欄位，增列高級分析師、技  
正、專員、督學、社會工作督導等職稱，並刪除所具知  
能條件第3點。

二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代理非主管職務  
薪點標準表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 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  
副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刊登公報)(含附  
件)



113/05/14

